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 推荐资格遴选办法

(2016.9 制定)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院在 2017 届本科生中，按照以下细则开展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

一、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按照中山大学教务处下发的《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1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规程》的规定进行。

二、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精神，“学业成绩”解释为所有的专业必修课成绩以及除体育课之外的所有公共必修课程成绩。学生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其学业成绩必须满足《通知》中有关学习成绩和学习能力方面的基本要求。

三、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成果，可以获得一定的科研绩点。

四、科研绩点与学业成绩的平均绩点相加后产生总绩点分，按照总绩点分专业排序，择优推荐。

五、对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取得的成绩，按以下方法计算科研绩点：

1. 学生申请科研绩点加分须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并且填写《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装订在所有证明材料的首页作为封面。未签署《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者，不可获得科研绩点加分。
2. 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具有学术意义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每项奖励的获奖者可以获得科研绩点，按表 5-1 所述方法计算：

表 5-1 因学科竞赛成果获得科研绩点计算方法

竞赛级别	科研绩点
政府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国际竞赛	一等奖：0.30；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20
政府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全国性比赛或行业龙头企业主办的国际竞赛	一等奖：0.20；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0
政府或学术机构主办的省级比赛或行业龙头企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一等奖：0.15； 二等奖 0.10； 三等奖： 0.05

【备注 1】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以及关于该项竞赛活动的说明（不超过一页 A4 纸）；如果是团队获奖，还须在说明页上介绍自己个人在参赛活动中的作用。各系教务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 2】除机器人大赛外，其他每项奖励的前 3 名获奖者才可以获得科研绩点。

【备注 3】如果比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计算科研绩点，一等奖视为二等奖计算科研绩点，以此类推

【备注 4】机器人大赛科研绩点计算办法和其他例外情况最终由学院考核小组认定。

【备注 5】美国数学建模赛，中国数学建模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类项目，及省级以下学科竞赛项目不在学科竞赛加分范围；

3.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具有 CN、ISSN 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报读硕士研究生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按表 5-2 所述办法

计算科研绩点。

表 5-2 因发表学术论文获得科研绩点计算方法

刊物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国际著名学术刊物	0.30	0.15
国际一级学术会议	0.30	0.15
国际知名学术刊物	0.25	0.15
国际知名学术会议	0.10	0.05
中文权威学术刊物	0.25	0.15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	0.10	0.05
中文一般学术期刊	0.05	--

【备注 1】对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全文的复印件；对于尚未印刷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论文全文、录用通知以及已缴纳版面费证明（会议论文提交已缴纳会议注册费或论文发表费证明）的复印件。各系教务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 2】学生的作者单位必须是“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或“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或其下属机构，否则该文不予计算科研绩点。

【备注 3】学术刊物的增刊或会议专刊降一级计算。

4.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具有 ISBN 书号）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报读硕士研究生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每部按表 5-2 所述方法计算科研绩点。

表 5-2 因发表学术专著获得科研绩点计算方法

类别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国外出版专著	0.30	0.25	0.10	0.05
国外出版教材	0.25	0.20	0.08	0.03
国内出版专著	0.20	0.15	0.05	0.03
国内出版教材	0.10	0.07	0.05	0.03

【备注 1】证明材料须提供著作的封面、版权页、目录的复印件。各系教务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 2】10 万字以下按表中绩点的 80%计算；10 万以上按 100%计算。

5. 上述情形之外的创新学分经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领导小组认定

通过后可折算为 0.05 分科研绩点；

6. 每位学生最多只能选择上述 5.2-5.4 条款中规定的 2 个项目或 2 个不同的学科竞赛累计计算科研绩点，但累计计算获得的科研绩点不得超过 0.30。

六、以下两类学生原则上不能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总绩点分在 2.5 以下的学生；

2. 在学校规定的截止时间，英语成绩没有达到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满足学校申请破格推荐条件者除外）

七、学校下达的推免研究生名额将以各专业学生的人数为基数，分配到各专业中（出现小数的情况，小数部分的名额将归并到小数数值大的专业中）。

八、无论保校内还是校外，无论报学术型还是专业型，所有学生将分专业按总成绩绩点排成一个队，按总成绩绩点从高到低挑选推免类型。

九、已获得免试资格学生须遵守《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相关约定，不得因为出国留学和就业等原因申请放弃保研资格。学院不受理放弃保研资格的应用。

十、本规定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6 年 9 月 2 日

附：《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空白表格

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能力

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

单位：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诚信声明： <p>本人谨此声明，以下所有材料及所附证明文件均属真实。</p> <p>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虚报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中山大学可取消已发出的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即使已经入学者亦可被取消其硕士研究生学籍。</p> <p>本人亦知并同意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后，不得申请出国留学、就业等，否则学院和学校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并将以缺乏诚信为由采取进一步追究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及描述	级别	是否已核原件	科研绩点
科研绩点合计					

【备注】

- (1) 本表装订在所有证明材料的首页作为封面；
- (2) “类别”栏需填写“竞赛”、“论文”或“著作”，其中论著须按科技写作的参考文献规范提供相应信息；

(3) 教务员审核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在“是否已核原件”栏打钩并签字。